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章宇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宇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章宇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宇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章宇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宇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400股，持股比例为0.06%。章宇旭先生承诺，辞职生效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章宇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公司董事会对章宇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厂下属挤压分厂厂长助理、技术厂长、副厂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工装部长、挤压分厂厂长，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董事、合金公司董事。

王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7,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